

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發展子指標之注意事項

| 發展子指標之注意事項 | 提供資料機關 | 說明 |
|--|--------|---|
| 建議將死刑犯於待死期間對執行死刑的恐懼，已對其構成殘忍、不人道之待遇，納入討論。 | 法務部檢察司 | 理由： 有鑑於執行死刑將造成生命無法回復之結果，我國對於死刑之執行至為慎重，對於死刑審核程序至為嚴謹，必窮盡一切法律途徑，求生而不可得之情況下，始令准執行。法務部秉持「依法行政」、「嚴謹審核」之原則，就判決死刑確定之案件，先依據「執行死刑規則」、「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」等規定嚴謹審核，查明死刑犯無任何司法救濟程序仍在程序中，停止執行之法定事由，及是否經總統赦免等情事。故判決確定後等待執行死刑期間，係為保障人權、妥慎執行，並非殘忍、不人道之待遇。 |
| 訂定指標時納入「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」中有關「不遣返原則」之討論，並建議增列相關人權統計。 | 法務部國兩司 | 理由： 因不引渡之原因眾多，可能是政治、軍事犯不引渡、國民不引渡，或因為基於互惠保證不引渡，未必肇因於酷刑或不人道，且因我國特殊外交處境，少有國家向我國提出引渡請求，亦對我國之請求消極回應，過去3年沒有任何國家要求從臺灣引渡罪犯，故難以取得可得量化之資料，且有關人員遣返事宜屬於內政部移民署業管，故建議不參採。 |
| | 內政部移民署 | 理由： 1. 依據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處理辦法第7條規定，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之目的地，以當事人國籍所屬國家或地區為原則。但不能遣返至其所屬國家或地區者，得依當事人要求遣返之，是故本署現行遣返規範及實務運用，尚無違反不遣返原則之情形。此外，本署已定期統計遣返人數，似無增加「不遣返原則」相關統計之必要。 2. 又如於遣返準備期間，本署如遇當事人主張遣返回國恐遭酷刑，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，經調查事證後確有遭酷刑，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情事，則以協助當事人中轉至第三國為處理方式。 |
| 本權利保障之對象包括非國民，得就統計資料依國籍呈現，以利後續進行分組分析。 | 內政部移民署 | 理由： 本權利保障適用對象，涉及各機關業務範疇(例如，警察機關查處違法對象，並無區分國籍、矯正機關依法收監，並無區分國籍)，且各機關並無依國籍區分對待方式，爰不參採。 |
| 「社區和家庭暴力」要素得納入「其他有害做法」。 | 衛福部保護司 | 理由： 1. 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所指有害作法，包含童婚、貞操情節、忽視女童等基於性、性別、年齡和其他理由的歧視。 2.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規定，家庭暴力包含身體、精神或經濟等暴力行為；且家庭暴力防治法、性侵害防治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明訂中央主管機關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應針對家庭暴力防治、性侵害防治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等辦理教育、訓練及宣導工作，共同破除性別暴力迷思並建立友善生活環境。 3. 考量已為既定辦理事項，無進展空間，爰不參採。 |